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SA-（CG）2025-005

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 （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7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32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 · · ·	- 36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4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SA-（CG）2025-005

项目名称：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6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35,1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5,1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生物有机肥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35,140.00	535,1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 2(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3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4,3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生物有机肥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34,360.00	534,3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 (4) 财务要求：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出具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投标人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10、同一投标人只允许报名其中一个标段，不允许同时报名参与两个标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7-7585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体育场转盘南兴欣地产东单元 2602 室

联系方式：17794018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7794018215

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采购预算	534360.00 元
	采购限价	534360.00 元
2	采购人	1、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2、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街道 3、电话：0917-7585406 4、联系人：苏世雄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宝鸡市渭滨区体育场转盘南兴欣地产东单元 2602 室 3、电话：17794018215 4、联系人：汪工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4）财务要求：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出具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线上提交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5600 转帐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未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视为无效。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开标前将电子保函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94755818@qq.com）进行核验。以纸质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开标前持保函原件前往代理公司进行核验。

1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验收后 12 个月
14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投标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17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招标项目的成交价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2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投标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二.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4)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质要求
- 4、 财务要求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
-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8、 控股关系承诺书
- 9、 企业能力承诺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2、 中小企业声明

（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指标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6、投标方案说明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装卸搬运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等，进口产品还应包括进出口业务代理费（按合同金额的 1%收取）、国内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商检费及进口产品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经专家论证允许采购的情况下）按人民币报价，此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影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响应产品的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国产设备：人民币；进口设备：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提供资料：合同扫描件壹份。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

投标事宜。

(4)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参加。

3)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4)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锁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财务要求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企业能力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出具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齐全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	完整性 审查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5) 技术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审查	(6) 商务条款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3.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Q、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未实质响应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

标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投标总价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投标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 0 分。
技术要求	15 分	1、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得 5 分。 2、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资料齐全，整体表述一致得 5 分；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整体表述一致得 3 分；技术资料较为齐全，整体表述基本一致，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3、投标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得 3 分；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35 分	1、产品采购、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产品运输、发放组织措施；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分工及责任制度；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预案。 此项共 5 条，各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7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方案内容部分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得 1 分；满分 35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	5 分	提供所投产品选型合理，货源正规，投标人提供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或销售协议等证明材料：所投产品有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且来源渠道等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所投产品有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但来源渠道不明确计 3 分；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不齐全或渠道来源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不符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供货后有土肥专业的农技人员对农户使用产品进行技术指导，有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计 4 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计 3 分；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计 2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顺利实施，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服务方案有合理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完整，计 6 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服务承诺相对明确，计 4 分；方案及承诺部分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3 分；方案及承诺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方案及承诺内容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顺利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近三年内（2022 年 10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下若有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得分。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不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指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其“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证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1、以招标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

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九.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名称	面积（亩）	每亩配肥数量（亩/吨）	总采购数量（吨）
2025 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891	0.5	445.50

二、技术要求

1. 菌种

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安全、有效，有明确来源和种名，菌株安全性应符合 NY/T1109-2017 的规定。

2. 外观(感官)

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

3. 技术指标

生物有机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 亿/g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0
水分, %	≤30
pH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有效期, 月	≥6

4. 重金属限量指标

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单位：mg/kg

项目	限量指标
----	------

总砷(As) (以干基计)	≤15
总镉(Cd) (以干基计)	≤3
总铅(Pb) (以干基计)	≤50
总铬(Cr) (以干基计)	≤150
总汞(Hg) (以干基计)	≤2

5. 原料要求

生产原料按 NY/T525-2021 及以上标准, 选用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种植业废弃物或者养殖业废弃物。其他原料生产的生物有机肥料不在本次采购之列。

注: 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包装、运输、分发及培训要求:

1、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雨淋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税费等费用。

(三) 付款方式:

-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 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终验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四) 验收:

1、到货验收: 货物到货后,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 货物全部到货后, 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人组织

验收, 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在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共同见证下, 按照抽样规则抽取肥料样品一式两份, 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签字确认后, 一份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 另一份封存以备复检)。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检测合格后, 出具检测报告。

3、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中标人填写验收单, 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 由中标人出具质保期质量报告, 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 若存在质量问题, 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所提供证件有效, 产品在有效期内;
- (7) 检验报告。

6、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五)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 验收后 12 个月。
- 2、产品的到货后时间与生产日期间隔时间不宜过长。
-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4、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5、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 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运输、分发、抽检、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招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标的为生物有机肥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肥料登记证的产品通用名和商品名须为“生物有机肥”。

2、生物有机肥的原料未选用 NY/T525-2021 及以上标准有机肥目录分类管理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种植业废弃物或者养殖业废弃物者，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在发放生物有机肥时，供应方要邀请土肥专业的农技人员，对群众进行技术培训，该费用由供应方负担。

4、为了保证采购人及用户的合法利益，杜绝劣质产品流入市场，采购人有权在不通知中标人及制造商的情形下，前往制造商处实地考察。如果制造商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的情形时，采购人将向制造商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向采购人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报。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标人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

2、采购数量：

3、合同总价：

4、合同总价包括：包含生物有机肥运输、分发、装卸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检测。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五、运输及搬运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验收后12个月。

2、产品的到货后时间与生产日期间隔不得大于15天。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4、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5、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中标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全部到货后，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在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共同见证下，按照抽样规则抽取肥料样品一式两份，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签字确认后，一份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另一份封存以备复检）。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出具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所提供证件有效，产品在有效期内；

（7）检验报告。

6、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招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质要求
- 4、财务要求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
-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8、控股关系承诺书
- 9、企业能力承诺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2、中小企业声明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指标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6、投标方案说明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4、财务要求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控股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企业能力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出具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12、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天）	质保期（月）
2025 年南指挥镇 苹果肥力提升项 目（二标段）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吨）	单价 （吨/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4、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4、负偏离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情况

说明：

1、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负偏离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评审内容-详细评审的评分项，逐条进行说明。）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投标）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传真：

年 月 日